|  |
|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单位信息：** | 中国共产党巫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项目名称：** | 纪律审查案件查办工作专项支出 | **职能职责与活动：** | 监督、执纪、问责、案件办理 |
| **主管部门：** | 中国共产党巫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项目经办人：** |  | **项目总额：** | 200万元 |
| **预算执行率权重(%)：** | 20 | **项目经办人电话：** | 51522516 | **其中：** | **财政资金：** | 200万元 |
| **整体目标：** |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三项改革，依规依纪履职尽责，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单位资金：** |  |
| **社会投入资金：** |  |
| **银行贷款：**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权重（%）** |  |
| 产出 | 数量 |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0 | ≥ | % | 20 |
| 产出 | 质量 |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0 | ≥ | % | 20 |
| 产出 | 时效 | 案件办理时限 | 6个月 | ≤ | 月 | 20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说明

1.立项依据：应为法律法规、中央和市级正式文件，只填列文件名称与文号，勿需转述文件内容，不引用涉密文件。文件依据原则上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和最新发布时间择优填列。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重点目标、主要内容，投入资源等，重点反映必要性和具体内容。

3.项目当年绩效目标：项目当年预期达到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注重定量表述，体现关键的绩效指标。

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项目终止时间超过2021年的填写，项目终止时间在2021年的不填。填报在三年滚动规划期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中期规划绩效目标应结合相关事业发展规划设置，定性表述与定量表述相结合。

5.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反映项目在预算年度中关键节点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计划达到的进度。

6.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类。

7.二级指标：具体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经济效益、效益-社会效益、效益-生态效益、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九小类。

8.三级指标：应为一个词或一个词组、短语。一般多为“XX率”、“XX度”、“XX人次”、“XX数量”、“XX时间”、“XX标准”、“XX占比”、“XX面积”的形式，不应有“进一步”、“稳步”、“逐步”、“缓解”、“促进”、“深化”、“营造”、“推进”。要求重点专项一级项目数量应不少于5个，二级项目指标数量应不少于3个；一般性项目一、二级项目数量应不少于3个。

9.指标值：用数字或合格、达标等第三方可衡量的文字表示，应与计量单位、指标性质相匹配。

10.指标权重：反映指标的重要程度，以百分制分配，由部门自行设置。原则上重要程度较高的绩效指标应设置较高权重，所有指标权重加计应等于100。

11.计量单位：指标值为数字的，计量单位为“万元”、“天”、“%”、“公里”、“项”、“元/平方米”等。指标值为文字的，用“无”表示。

12.指标性质：反映与指标值结合用以表示指标值区间范围的符号。指标值为数字的，表示为定量指标，用=、≥、>、<、≤、[ ]（表示区间）中的一个符号表示；若为定性指标，用“无”表示。